

銘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依據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或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4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惟對單一子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2.5倍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5倍為限。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及辦理徵信（本公司直接參與經營且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除外）。
- 二、評估項目應包括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三、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依據第六條所列之授權權限核決後辦理之。
- 四、財務部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五、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 六、財務部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 七、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專人保管，並依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6日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明細表，以書面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六、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每月評估被保證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序為其背書保證之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七、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薪資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